

## 2014 年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4 年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4 年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原简称“14 安高债”，新简称“PR 安高债”。
4. 债券代码：124972。
5. 发行总额：9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的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

20%、20%和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78%。

8. 起息日：2014 年 9 月 17 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9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本次分期偿还安排：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比例偿还本金，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0%本金后至下次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已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0\% - 20.0\% - 20\%)$$
$$=40.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签章页)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